

2021 年度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职能简介	1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 件	24
附件 1	24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决算表	36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四）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

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苍溪行动、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推进城乡绿化。深入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苍溪行动，完成营造林 5.8 万亩。新建 1000 亩增彩添香示范点 1 个，增彩添香廊道 10 公里；建成增彩添香示范村 2 个。依法有序完成低产林改造 1 万亩。

（二）切实加强资源保护。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报批项目 62 个，审批使用林地面积 161.9663 公顷；限额内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1603 份，蓄积 41457.59 立方米；挂牌保护名木古树 488 株；结合森林督查，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54 起。全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率 95%以上；创新启动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跟进贯彻落实新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指导各乡镇及时修订完善了森林防灭火年度应急预案（处置办法），

加强日常巡护检查，实现了全年无森林火灾事故。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名木古树资源普查等“三项普查”有序推进，为精准抓好森林资源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全力推进产业发展。整合资金打造龙王九龙市级和陵江高晨县级两个现代林业核桃园，完成园区核桃嫁接品改 1000 亩、林下套作 800 亩和丰产管理 1400 亩。建成沿嘉陵江美丽竹林风景线（湿地公园北入口沿绿道至亭子电站）10 公里，组团式栽植各类竹子、绿化树木 1.8 万株；结合公益林建设，栽植笋用竹 0.3 万亩。持续抓好陵江镇群丰村油橄榄丰产园管理，新建园区生产路 3.2 公里，铺装滴灌 220 亩。推广林药、林苗、林菌等复合经营，发展林下经济 1 万亩。创建市级林业示范社 2 家。

（四）全力推进品牌创建。梨仙湖新区规划，牵头负责的梨仙湖湿地公园，已完成竣工验收，成功创建为省级湿地公园；欢乐水世界 7 月开始试运营；商业广场部分房屋已完成对外租赁；民宿酒店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嘉陵绿道三期放船台至月亮湾啤酒广场 2052 米改造提升段，月亮湾啤酒广场至赵公坝新人民医院 3300 米新建段的招投标工作。苍溪国家森林公园高标准新建林下经济节点公路 4.6 公里，实现了入山旅游道路环线闭合；集餐饮、住宿、会议、康体、娱乐于一体的三溪口景区游客接待中心于今年 3 月投入运营，游客接待能力进一步增强，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经济发展“高素质”。

（五）全力推进林业改革。结合苍溪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先后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县委深改领导小组会、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制定出台了《苍溪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设立了“三长+三员”的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林长 33 人、乡级林长 334 人、村级林长 1708 人，村级监管员 438 人、组长网格员 2590 人、生态护林员 1092 人；明确了各级林长、副林长以及林长办公室工作职责，建立了林长联席会议、部门协作等工作制度。以“三长+三员”为基础，着力构建林情、疫情、火情网格化监管体系，累计巡山 1.3 万余人次，监管员、网格员、护林员在进入防火期后常态化开展巡山工作，形成了上下贯通的护林组织体系和舆论导向基础。

（六）全力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投资。持续抓好扶贫产业的综合管护和提质增效，在重点村、脱贫户实施核桃丰产管护 0.6 万亩、核桃品改 0.6 万亩，全面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加强东溪小龙、瓦旋等定点帮扶村脱贫后续帮扶工作。完善生态护林员政策，全面落实补助资金，完成 1092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任务，护林员 APP 防火期在线使用率达 100%。完成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包装储备项目 9 个，规划总投资 10.63 亿元。

三、机构设置

苍溪县林业局（本级）属于苍溪县林业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纳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 苍溪县森林病虫害检疫站
3.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416.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50.51 万元，下降 33.6%。主要变动原因是梨仙湖湿地公园、九龙山康养旅游等重点项目已经完工，新增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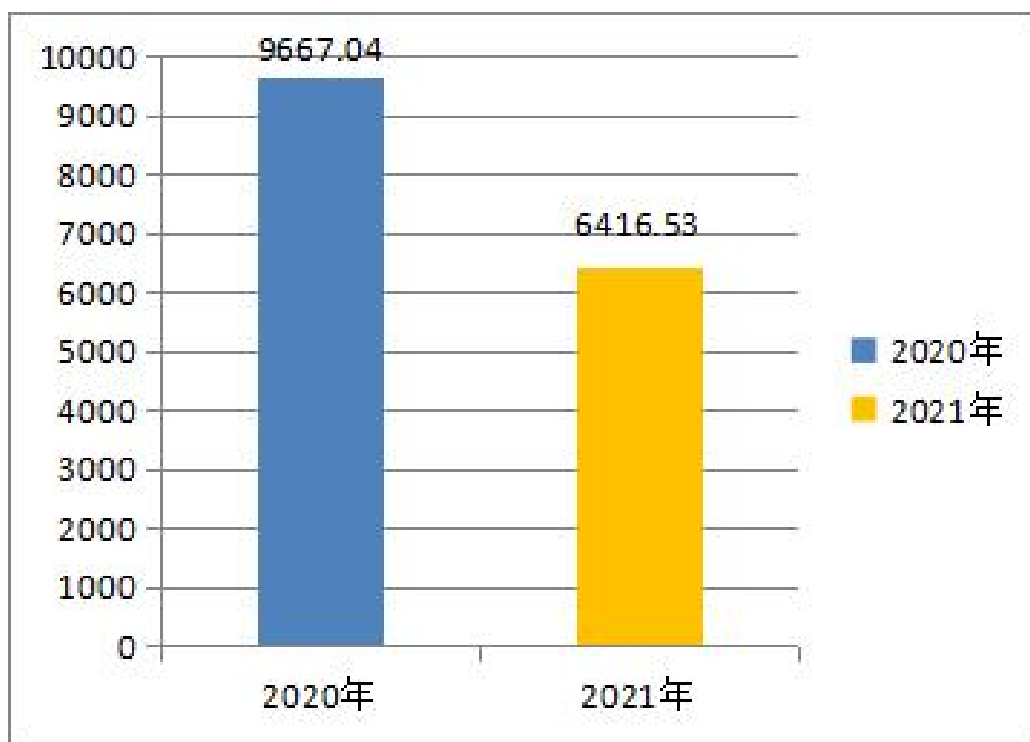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5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8.5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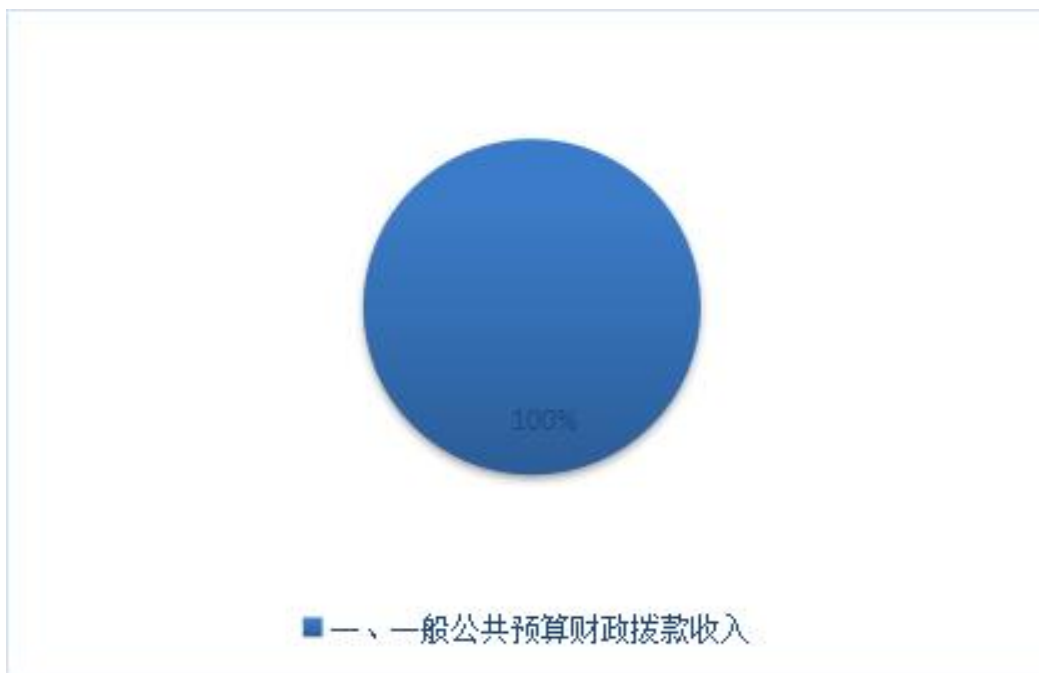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1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4.63 万元，占 11.8%；项目支出 5661.9 万元，占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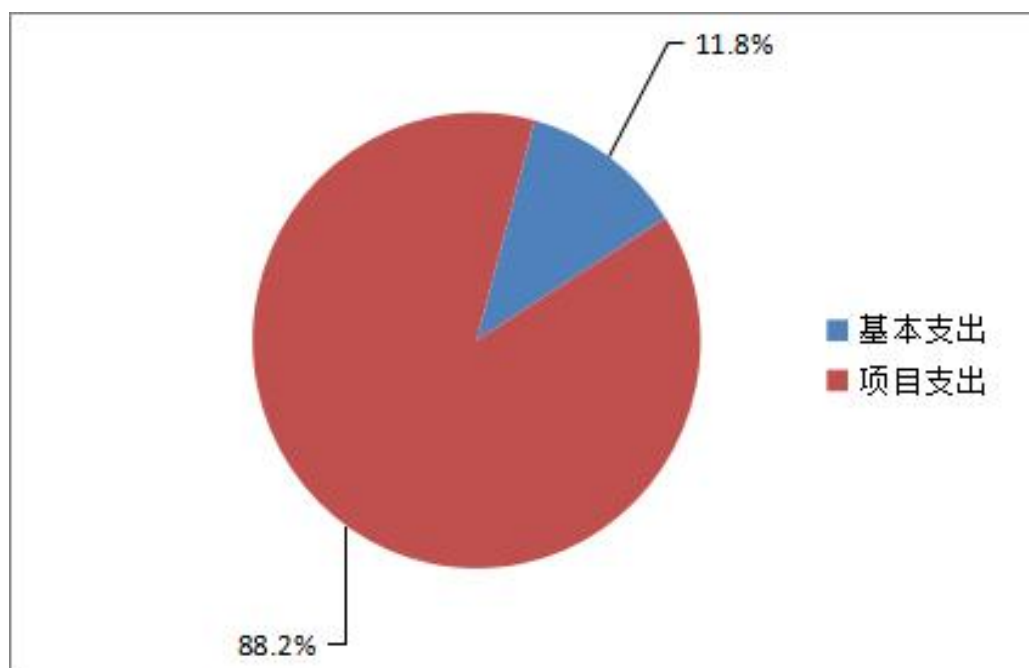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68.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07.9 万元，减少 33.5%。主要变动原因是梨仙湖湿地公园、九龙山康养旅游等重点项目已经完工，新增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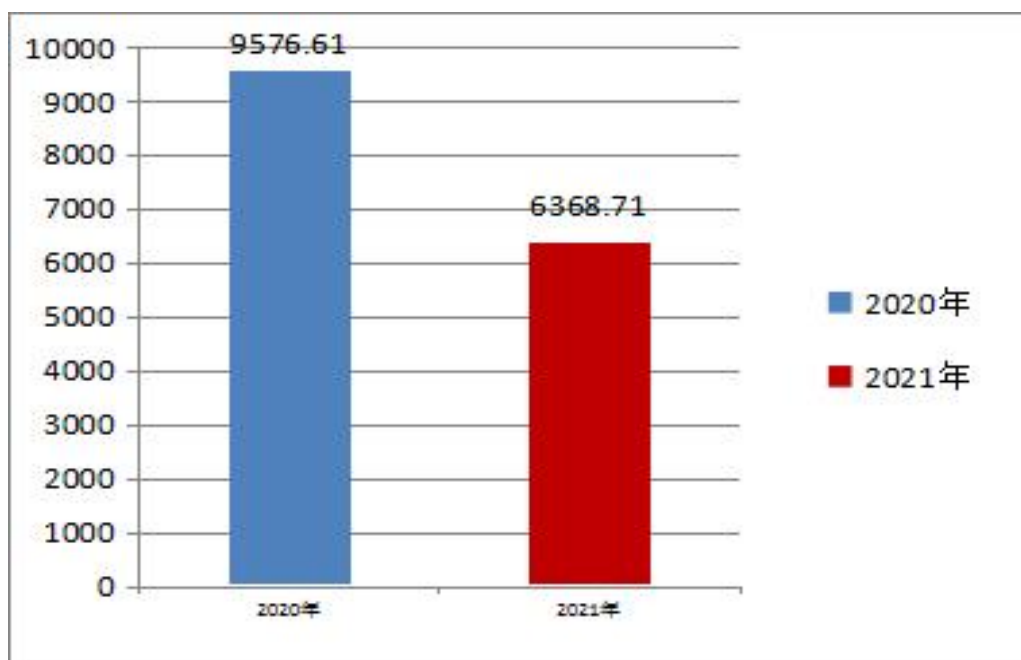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8.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946.73 万元，增长 47.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实施进度加快，本年支付力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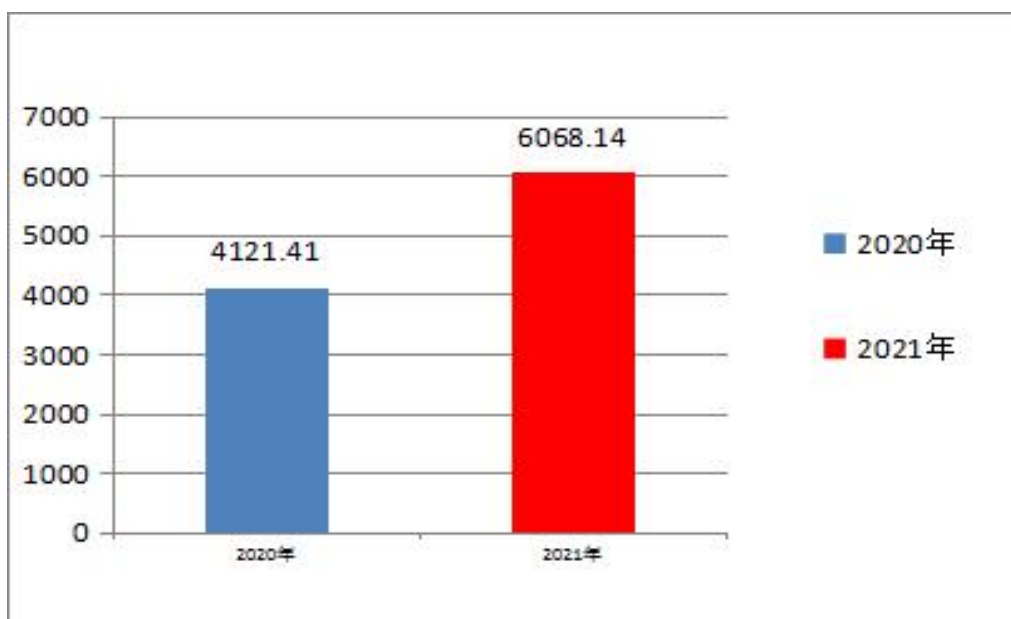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8.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67 万元，占 0.9%；卫生健康（类）支出 24.72 万元，占 0.4%；节能环保（类）支出 721.53 万元，占 11.9%；农林水（类）支出 5187.97 万元，占 85.5%；住房保障（类）支出 81.25 万元，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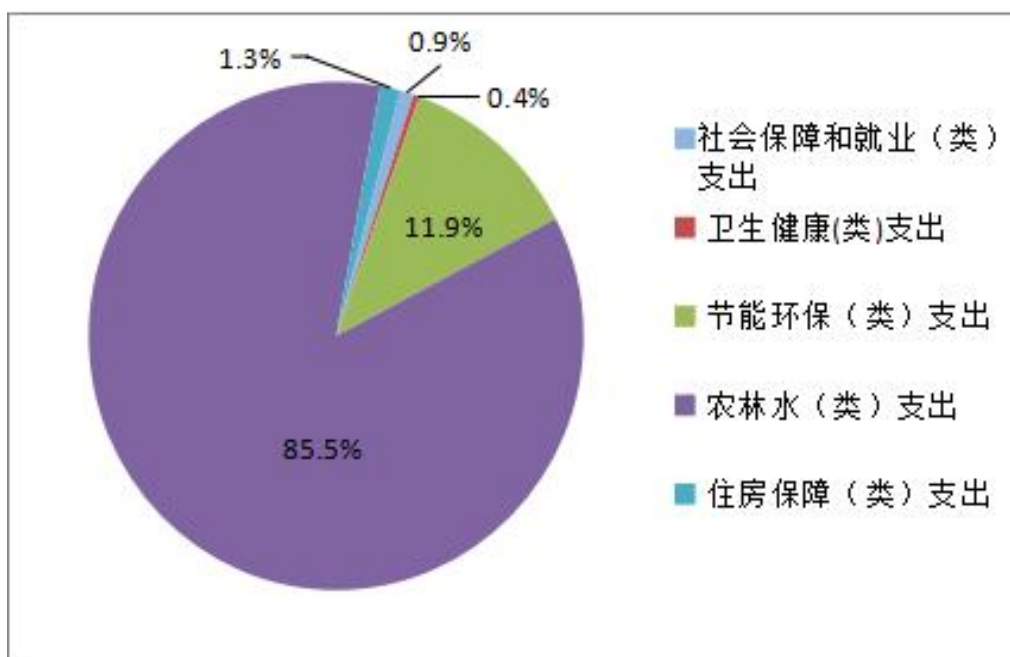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06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24.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

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 604.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225.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13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1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16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1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

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8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 万元，占 5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 万元，占 44.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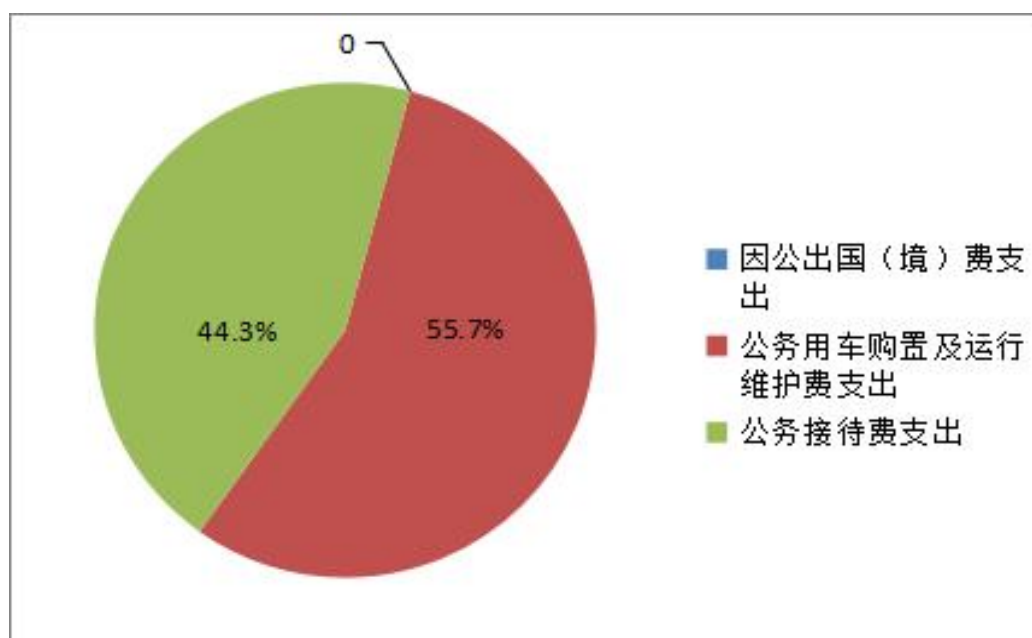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1.71 万元，减少 25.9%。主要原因是梨仙湖湿地公园、

九龙山康养旅游等重点项目已完工，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用车频次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增加 1.12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缓解，上级等部门交流增多，森林防火、林长制、林产业工作督导检查等接待频次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专项整治、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2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00.5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6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79 万元，减少 8.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县林业局机关未编列单独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度，县林业局在日常项目管理、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支出 129.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2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年度更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利工程项目（月亮湾至赵公坝绿道建设）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指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7.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用于木材减产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8.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指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批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林业与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24.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基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出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机关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安全监督股（防火办）、项目股、党委办等 7 个股室；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3 个：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县林业科技推广站、县木材检查站。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协调开展全县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本年度县林业局机关单位决算口径内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44 人，包括：机关公务员 19 人、纳入机关统一预算的事业单位人员 25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1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县林业局机关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6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8.55 万元、上年结转 2,010.16 万元。收入中除预算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外，主要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及安排的嘉陵江河道整治建设资金。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实现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36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753.15 万元、项目支出 5,615.5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62.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4.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25.98 万元。

十一、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 年初，县林业局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将年内人员经费、行政运行、行政事务管理所需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同时，适时将上级财政、林业部门安排

的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生态护林员工资等资金全面纳入预算并作预算调整。年初预算编制时，就行政运行以及项目管理，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设定了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支出管理和控制，对预算适时调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预算进度符合行业实际，全面完成了预算目标，年度内没有违规违纪记录。

同时，县林业局机关主动作为、克服困难，自6月开始承担全县预算一体化平台试点任务，为全县预算一体化平台顺利推进总结了可贵的经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我局预算绩效质量总体较好，及时将绩效目标在系统内部公开，并上报监管部门，及时将评价中的不足整改到位，并用于财政资金日常管理中。

（三）自评质量

县林业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县财政安排认真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质量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林业局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握无预算、无资金来源不铺摊子上项目；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

（二）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商品林停伐补助、退耕还林现金、生态护林员等惠农惠民资金量大、任务分散、涉及

农户达 20 万户多，资金打卡经常因为农户户口迁移外省市、银行卡和电话号码变更等原因，造成惠民资金支付缓慢、失败退回等现象。

二是县林业局是县生态扶贫的牵头部门，同时连挂帮扶东溪镇瓦旋村、小龙村、三垭村、柏木村，外派援彝干部一人，扶贫攻坚任务重、资金缺口大。

三是从事森林防火、林政执法、资源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少、经费不足，业务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四是整合用于特色林业产业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由于林业产业规模小、实施周期长，当年无法验收、拨付进度慢。

五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资金使用期限是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资金难以在当年完成使用，造成大量资金结转到次年。

（三）改进建议

对生态护林员资金跨年度的问题，积极向省、市主管部门汇报，尽快解决生态护林员工资跨年度使用、资金结转的问题，力争资金与时间同步。对乡村振兴项目进度慢、支付慢的问题，局主要领导牵头，生态修复股主抓，组织专班加快项目验收，验收一块拨付一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结预算一体化平台试点的经验，加大对下属独立预算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指导，推进一体化平台全面使用。紧盯中央和省林草政策，提前谋划包装项目，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为苍溪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 2-1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水利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 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987.16	执行数	987.16	
	其中: 财政拨款	987.16	其中: 财政拨款	987.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月亮湾至赵公坝河堤岸线修复, 配套建设健身绿道 5.3 公里, 连接县城老城区和赵公坝, 形成安全舒适、环境优美的河堤岸线和健康休闲环境, 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提升城市形象			实现年底如期顺利开工, 预期 2023 年全面完工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河堤岸线修复	≥3.3 公里	2 公里
			建设健身绿道	≥5.3 公里	0 公里
			建设公厕	≥100 平方米	0
			景观及配套建设	≥20000 平方米	0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完成	完成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顺利开工,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费用	≤400 万元	37.16 万元
			工程建设费	≤6100 万元	950 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景观建设	形成安全美观的沿江景观	形成安全美观的沿江景观
			创造良好的休闲环境	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休闲健身环境	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休闲健身环境
			提高城市建设质量和城市形象品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形成安全美观的沿江岸线	岸线安全、美观	岸线安全、美观
			增加城市绿地美化城市环境	环境大大提升	环境大大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安全使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5%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退耕还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 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604.06	执行数	604.06
		其中：财政拨款	604.06	其中：财政拨款	604.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5000 亩，实施补植补造、抚育管护，改善林分结构，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对上年零星未兑现农户补充兑现			完成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15000 亩的补植补造、抚育管护，对每亩补助现金 400 元，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对上年零星未兑现农户补充兑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抚育管护面积 （亩）	15000	15000
			补助面积（亩）	15000	15000
		质量指标	抚育措施到位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400	4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 不断改善，面积 蓄积双增长	改善并增长	改善并增长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95%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九龙山康养旅游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 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 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项目债券资金争取、立项、环评等前期工作，完成游步道建设工程			债券资金争取、立项、环评等前期工作完成，游步道等工程建设完成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游步道	6600 米	6600 米
			完成养鹿场、气、水等建设	450 平方米	450 平方米
			民宿改造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到行业标准	达到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 (个)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精神文化需求，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产品	充分满足	充分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还本付息	完成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1165.62	执行数	1165.62	
	其中:财政拨款	1165.62	其中:财政拨款	1165.6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对全县 31 个乡镇, 719856 亩国家级重点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将有效提高农户管护能力, 农户获取稳定收益的生态效益补偿费。林区无乱砍滥伐林木现象, 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1%以内,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3%, 森林面积、蓄积实现双增长。持续保持良好森林生态环境, 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对全县 719856 亩国家级重点公益林按标准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农户获取稳定收益的生态效益补偿费。林区无乱砍滥伐林木现象, 森林火灾损失率 $\leq 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3%, 森林面积、蓄积实现双增长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71.9856	71.9856
			管护覆盖乡镇数	31 个	31 个
		质量指标	林木管护	100%	100%
			林地管护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工期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75 元/亩	15.75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万元)	1165.62	1165.62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农户	140932 户	140932 户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不断改善, 面积蓄积双增长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98%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天然林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 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67.68	执行数	67.68
		其中：财政拨款	67.68	其中：财政拨款	67.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19 年封山育林 1 万亩、2020 年公益林人工造林 0.3 万亩的巩固、检查验收			完成 2019 年封山育林 1 万亩、2020 年公益林人工造林 0.3 万亩的巩固、检查验收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19 年封育面积（亩）	10000	10000
			2020 年造林面积（亩）	3000	3000
		质量指标	抚育措施到位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封山育林补助（元/亩）	100	100
			人工造林补助（元/亩）	300	3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面积蓄积双增长	改善并增长	改善并增长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1130.48	执行数	1130.48	
	其中：财政拨款	1130.48	其中：财政拨款	1130.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年度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植被恢复费支持的园区绿化、防火通道建设任务，县本级林业产业发展建设任务，县委政府分配的园区绿化建设任务			全面完成年度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植被恢复费支持的园区绿化、防火通道建设任务，县本级林业产业发展建设任务，县委政府分配的园区绿化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产业面积（亩）	3000	3000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8.49	8.49
			园区绿化（处）	6	6
			防火通道项目（个）	1	1
		质量指标	抚育措施合格率	100%	100%
			惠民资金兑现及时	及时	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林业产业补助成本（万元）	698	698
			抚育补助补助成本（万元）	151.4	151.4
			防火通道及资源管理成本（万元）	88.7	88.7
			绿化项目成本（万元）	192.38	192.3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面积蓄积双增长	改善并增长	改善并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 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118.41	执行数	118.41	
	其中:财政拨款	118.41	其中:财政拨款	118.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九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0 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 2021 年度保护地能力建设			完成九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0 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 2021 年度保护地能力建设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万亩)	13.2	13.2
			保护区规划编制(项)	1	1
			保护区监控项目(项)	1	1
			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项)	1	1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规划编制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项目建设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成本(万元)	74.7	74.7
			能力提升、监控项目成本(万元)	43.71	43.71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地保护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2021 年苍溪县林业局林业生产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林业局 3273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301.2	执行数	301.2
		其中：财政拨款	301.2	其中：财政拨款	30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上年度扶贫整合项目验收和尾款支付，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园区绿化、园区建设任务			全面完成上年度扶贫整合项目验收和尾款支付，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园区绿化、园区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产业基地面积（亩）	2000	2000
			园区建设（处）	2	2
			园区绿化（处）	2	2
			创建市级园区（个）	2	2
		质量指标	园区建设质量	经过市级验收	经过市级验收
			绿化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乡村产业建设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林业产业园区建设成本（万元）	67.5	67.5
			乡村（园区）绿化成本（万元）	27.33	27.33
			扶贫整合项目成本（万元）	203.43	203.4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面积蓄积双增长	改善并增长	改善并增长
			林业产业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